失業青年職前訓練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- 一、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強化失業青年知識及就業技能,培育國家重 點創新產業及跨領域人才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國籍失業青年,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,且參加下列訓練課程之一者:
 - (一)本署及分署自辦、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。
 - (二)產業新尖兵計畫。

前項所定訓練課程,其訓練期間之每月訓練總時數應達一百小 時以上。但因國定假日致訓練時數未達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年齡之計算,以青年參加訓練課程之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青年依本要點規定領取學習獎勵金,以一次為限。

青年依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,不得領取本 要點之學習獎勵金。

- 五、符合前點資格之青年,於訓練期間,分署發給學習獎勵金,其額度如 下:
 - (一)本部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課程: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元,合計不得 超過新臺幣九萬六千元。
 - (二)前款以外之其他課程: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,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六千元。

前點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訓練期間,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,一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;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(一)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未達五十小時者,發給半個月。
- (二)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達五十小時者,發給一個月。

第一項第二款規定,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訓之其他課程,不再適用。

六、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課程之訓練單位,應於開訓日之次日 起十個工作日內,彙整參訓青年個人金融帳戶文件影本,並檢送分 署。 参加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課程之青年,應逕至本署台灣就 業通網站產業新尖兵計畫專區提出前項文件。

分署應於開訓日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,於資訊系統完成獎 勵資格審查,並通知青年審查結果、核定獎勵金額及發給時間。

青年於接獲分署前項核定通知後十個工作日內,仍未提出個人 金融帳戶文件影本者,視同放棄領取當次課程之學習獎勵金。

十一、(刪除)